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為處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30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16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12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9學分（交換學生及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修課者不在此限），**惟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減修，減修後，至少應保留一門1學分以上之課程。**
學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50%**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至多3門課**。
申請減修學生，若因修課學分數未達「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者，不得列入評比。
- 第四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序修習；須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
一、依開課單位規定須依序修習者，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三、科目名稱相同者，
四、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逾期未退選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
- 第七條 本校大學日夜間學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互選課程，選修學分數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大四及延畢生所選讀該學制之科目衝堂或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而影響畢業者。
- 二、抵免學分後仍不足最低學分數者。
-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跨選日間學制通識課程。
- 四、進修學士班依規定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得跨選日間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依規定申請跨選之課程，悉依本校「學分費繳納要點」收費。

第八條 學生當學期課程確定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規定需繳交之費用，請於出納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選課狀況表應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上網檢視，課程資料經查核無誤後於系統做確認，以作為選課依據。

第九條 學生不得選讀衝堂之課程，衝堂之全部課程均予註銷。

第十條 各學系之學生應以各該學系規定之課程架構及相關規定修課。

第十一條 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原則上得修讀較高年級之科目。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惟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可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4學分，預研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10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系所主任同意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另為鼓勵預研生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0週至第11週申請放棄修讀：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及所屬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修習雙主修者以四科為限。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四、依規定應繳交費用之課程棄選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